

附件 1

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

编号:

一、基本情况（由支付人填写）					
境内支付人	机构名称或个人姓名				
	纳税人识别号				
	地址或住所				
	付汇银行		付汇账号		
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
	主管地税机关		地税机关管理码		
境外收款人	名称		所属国家或地区		
	地址		境内外机构是否关联		
	收汇银行		收汇帐号		
合同名称			合同号		
合同总金额（或支付标准）			币种		
已付金额			币种		
本次付汇金额		币种		付汇日期	
合同执行期限	自	年	月	日至	年 月 日
声 明	<p>我谨在此声明：以上呈报事项准确无误，如有不实，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备案人签名或盖章：_____</p>				
二、告知事项					
<p>本表仅适用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。以上付汇金额应向主管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进行纳税申报或做出必要说明。上述呈报如有不实，主管税务机关有权依据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主管国家税务机关盖章 年 月 日</p>					

说明：1、“已付金额”一栏填写在同一合同项下涉及多笔对外支付时，办理第一笔支付之日起至今已支付的外汇总金额。

2、本表一式三份，一份交备案人，二份留存国税机关。

3、对外支付项目仅有交易凭证或协议的，“合同名称”一栏应填写相关凭证或协议的名称，“合同号”一栏可不填。